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配合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土地收储协议〉的议案》，同意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政府（以下简称“菱湖镇政府”）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州圣龙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圣龙”）、湖州圣龙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精密”）分别签署《土地收储协议》，协议约定菱湖镇政府对湖州圣龙所持有的 8 号地块、圣龙精密所持有的 7 号地块实施收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土地收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为使投资者更好了解公司经营安排，进一步了解公司对业务搬迁的计划，充分了解本次收储对公司的影响，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湖州圣龙和圣龙精密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 2019 年度年报，2019 年度湖州圣龙和圣龙精密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30 万元和 44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8.63%和 0.36%，上述业务占公司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湖州圣龙和圣龙精密业务搬迁的后续安排

1、根据收储协议规定土地交付时间为：湖州圣龙收到全额预付款后 300 个日历日内完成 8 号地块（52.68 亩）的交付，圣龙精密收到全额预付款后 1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7 号地块（36.27 亩）的交付。为了保证产品的交付，公司已对在此期间产品的交付和备库计划作了相应的安排，对公司现有订单的交付和业务的

延续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已经计划将上述业务有序搬入公司位于宁波中车产业园的新基地，宁波中车产业园新基地为公司新建设厂区，占地 96,717 平方米，目前厂房正在建设中，主体结构已经结顶，预计将于 2020 年 11 月逐步投入使用。搬入宁波中车产业园新基地以后，将更有利于业务整合、统一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并进一步节约运营成本，同时新的场地资源也将更有利于新业务的开展。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